

SIWEIXUNUAN
Yu WenShuXieZuo

法律思维训练与 法律文书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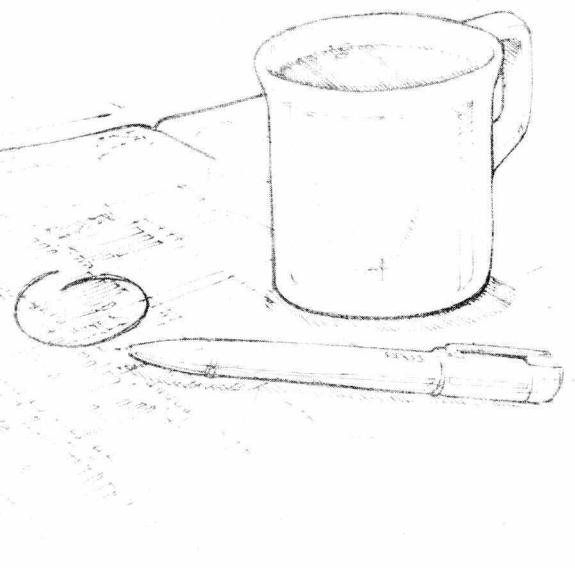
—推理、结构与修辞

李 静 ◎著



FA LU SI WEI XUN LIAN YU FA LU WEN SHU XIE ZU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SIWEIXUNLUAN
Yu WenShuXieZuo

李 静 ◎著

法律思维训练与 法律文书写作

— 推理、结构与修辞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思维训练与法律文书写作：推理、结构与修辞 /
李静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6
ISBN 978 - 7 - 5093 - 3774 - 5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 IV. ①D920. 5②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4509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律思维训练与法律文书写作：推理、结构与修辞

FALU SIWEI XUNLIAN YU FALU WENSHU XIEZUO: TUILI JIEGOU YU XIUCI

著者/李静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 10. 75 字数/ 210 千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74 - 5

定价：35.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导 论

法律思维是法律人从事法律活动时应有的思维，也是其他人参与法律活动时应当遵守的思维。法律文书是人们从事各类法律活动的思维反映和表现形式。思维与文书在法律活动中的作用就好似灵与肉于一个人，没有灵魂的肉体是酒囊饭袋，即便金玉其外，却无法长久打动人心；没有肉体的灵魂则无处安放思想，纵然高贵深沉，却无法倾心诉与人知。初学法律写作者的迷茫是，他们懂得语文，却不懂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他们不缺范本，却缺乏法律思维方法；他们学过法律，但是很难将规则和事实融入论证。这是促使笔者写一本将法律思维方法与法律文书写作技能相结合的书籍的动因。

法律文书的写作应在法律思维的指引下展开，而法律思维从根本上发生于事实与规范之间。因此，在法律方法论方面，本书主要介绍了三种常用的法律推理、法律解释、法律语言、法律修辞等基本问题，以此指导法律文书的写作。所研究的文书种类限于论证型法律文书，如诉辩状、法律意见书、裁判书等，根据需要展示各类成功或失败的文书案例，读者可以从鲜活的实例中获取心得、开始实战。

第一章是关于演绎推理的运用。演绎推理，也可称作必然性推理，其前提蕴含着结论，结论是通过前提必然地得出的，毋庸置疑，演绎推理至今仍然是司法的基本逻辑形式。法律演绎推理的大前提是一个法律规则（该规则由“事实构成”和“法律后果”构成），小前提是经审理而确认的个案事实（该事实将被以法律规则的语言进行描述），结论是同从现行法律制度中引申出来的法律后果一致的。

演绎推理从规则推论到案件，是所有适用或发现法律之人的思维方式，是“法治之所以可能”的思维方法的基础。但是三段论只能保证由前提到结论进行推理这

一形式的有效性（即从形式有效的前提必然可以推出一个结论^①），而不能保证前提的真以及由此推出的结论的正确性。比如说，在余祥林、杜培武等错案中，小前提出现错误，结论也必然是错的；而所选法律规则如果不明确、不一致或有漏洞，结论一样不会正确。因此，为了维护某一特定结论的正确性和可接受性，就必须说明其前提是真实的或可接受的。

从哲学解释学的角度看，法律需要解释才能运用，法律的生命因解释者——根据法律及其经验的理解、解释而存在。在法律方法的基础理论中，法律解释学的历史最为悠久，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方法体系。本章介绍了在初步锁定法律规则后，需要进行法律解释的三种情景：一是当法律不明确、不一致时运用的狭义解释方法，包括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合宪性解释、目的解释等；二是法律漏洞的补充方法，包括依习惯补充、依法理补充、类推适用、当然解释、目的性限缩或扩张、反向推论等；三是法律原则的确认以及对不确定概念的补充方法。

第二章是关于类比推理的运用。类比推理是指根据两类对象在某些性质上相同或相似，而且已知其中一类对象还有其他属性，进而推出另一类对象也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属性。法律类比推理的支配原则是同样案件（事实）给予同样裁决，如果有实质不同则应给予不同裁决。从这一角度看，类比思维是法治的本质属性，因为“平等”的正义是法律正义的基本要求。如果认为类比推理是普通法国家的专利，就是一种误解。作为常见的思维方法和司法推理形式，类比推理也适用于成文法国家。通过大量的具体实例更容易让人们理解规则的具体含义；根据成文法律裁判案件时，法院也要花很多时间寻找典型案例以与当下案件进行对比。

法律类比推理是从案件到案件的推理，从先例中找到规则再将规则适用于当下案件，其结论只是一种判断，因此类比推理更需要理由来论证其适当性，论证起来有较大的难度。不过，适当运用类比推理会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因为其优点是平等待遇得以具体化，并有助于我们避开歧见、解决问题。类比推理不但可用于证成，还可用于提高反驳的有效性。

第三章是关于似真推理在证明中的用途。法律类比推理在案件与案件之间进行比较，比较的前提是两类案件的基本事实已经明确。法律演绎推理也不解决案件的

^① 如：如果动物有两条腿，那么就能制造工具；鸡有两条腿，所以鸡能制造工具。演绎有效不等于演绎前提真实和结论正确。

事实问题，构建三段论的前提之一是事实已经确定。那么，案件事实的确认就需要其他的推理形式加以解决。庭审的本质是发现或确定事实真相，而除了法定的免证事实外，事实主张都应依证据进行证明。该类推理从已知的某类现象或结果出发，试图确定与其相关的解释。在本书中，为了强调这类推理与古代历史上的似真推理的延续性和一致性，仍将其称作“似真推理”。

全真的案件事实是很难在思维中复原的，我们平常所说的“查明事实”不过是通过一系列证据推论出可能的事实。“事实”是研究探讨的对象，而不是你已经掌握的东西，你所能掌握的只不过是观察材料而已。似真推理就是通过可观察到的材料对案件事实进行理智猜测，如果前提真实则结论似然为真、被假定为真。这同时意味着，这种猜测随时可能因为有新的证据的加入而被推翻。

似真推理在证据和案件事实之间搭建了一系列推论可能。关于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证明力如何确定？从证据推论出案件事实的过程如何进行？这些问题的推理大前提主要依赖于经验法则。掌握各类经验法则对研究证明制度大有裨益。

第四章是关于如何安排法律文书的组织结构。认识法律思维在文书写作中的价值，需要澄清一个误区：法律文书的写作思维与法律适用的逻辑思维不尽相同。相对而言，写作思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就是说写作发生于法律适用的思维完成之后。写作的谋篇布局既要体现法律适用的逻辑思维过程，还必须方便阅读和理解、关注受众（读者或听者）的感受，表达清楚想要说什么、把握好怎样说才能达到说服效果。这要求文书的组织结构清晰、观点醒目，论证的结论可能需要前置到论证过程。

第五章是关于法律写作的修辞。修辞是言说的艺术、说服的艺术。古典修辞学重在对修辞术进行研究，重在选择使用什么样的语词进行说服，而现代修辞学重在论证的基础上说服，强调了语词使用与逻辑的关系。“法律修辞学是一个实践学科，它关心的是，从法律适用时对创造性自由空间的理解中抽出结论”。^① 在填补法律空间与自由创造的问题上，法律解释学作出了很多贡献，然而法律解释仍不能脱离法律文本的限制。法律修辞则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在法律修辞学中，法律与情感的机遇部分地出现了。借助法律修辞学，法律解释学获得了更大的表达空间。

人们发现，根据法律思维的逻辑只能解决对错的问题，但解决不了恰当性或正

^① [德]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台湾地区）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37页。

当性的问题。正如霍姆斯讲的“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他并非否认演绎逻辑的有效性，而是反对过分依赖和机械运用制定法，切断法律与其他社会规则的联系，强调法官应注重“对时代需要的感知，流行的道德和政治理论，对公共政策的直觉”。所以法学方法将其他学科的营养和一些非形式逻辑的方法也吸收进来，修辞学和语言交际领域就是最有用的“其他学科”。

传统的修辞学包括文风问题、言说方式、句法、语法等，本章仅对法律文书简约、明晰、庄重、严谨的语言风格做了简要介绍。新修辞学则包含了论证、论辩、商谈方式等，与命题学有紧密的关系，本章仅就文书的情感传递和价值判断的基本方式进行了研究。文书的情感传递和价值判断是不可或缺的说服手段，因为新修辞学的核心观点就是：在任何地方都不可能中立地言说，人的价值倾向总是要通过情绪的语词表达出来，以达到被人接受的结果。修辞是在言说者与受众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这与法律言说的说服、认同目的非常契合。恰当的法律修辞是与理性联系在一起的，过度的修辞会模糊问题、掩盖真相，造成煽动和偏见。如何将法律实践领域中的价值判断引入理性规制范围的问题，是法律修辞学面临的永恒课题。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第一章 演绎推理与文书写作	
一、演绎推理的形式和特征	1
(一) 演绎推理的形式和特征	1
(二) 法律演绎推理的步骤和可接受性	2
二、大前提(法律规则)的构建	4
(一) 法律解释方法	5
(二) 法律漏洞的补充	22
(三) 法律原则的确认、不确定概念的价值补充	27
第二章 类比推理与文书写作	
一、类比推理的特点	29
(一) 类比推理的形式	30
(二) 类比推理的困难	30
二、法律类比推理的运用	33
(一) 类比推理的强度评估	34
(二) 立证和反驳	35
(三) 法律类比的禁地	37
三、类比推理与演绎推理的结合	38
第三章 似真推理与证明	
一、似真推理与诉讼证明	42
(一) 诉讼证明的特点	42
(二) “似真推理”的形式	43
(三) 似真法律推理的应用	45

二、裁判事实的说理	54
(一) 裁判事实说理的内容	55
(二) 裁判事实说理的结构	62
(三) 事实叙述与证据表述	67
第四章 文书的组织结构	
一、文章组织、结构的重要性	72
二、合理安排段落、结构	74
(一) 文书的段落	74
(二) 文书的格式	78
(三) 论证的结构	79
(四) 论证的顺序	80
三、论证的深度	84
第五章 法律写作的修辞	
一、修辞的本质和功能	86
二、法律写作的语言风格	88
(一) 法律写作的语体风格	88
(二) 用语言表达观点	90
三、法律写作的说服性修辞	97
(一) 法律写作的情感传递	97
(二) 诉诸价值判断	102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111
附录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作裁判文书有关技术要求的规定	119
附录 3：法律意见书	122
附录 4：民事起诉书	127
附录 5：北京市一中院关于××体育场诉××烟花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判决书	132
附录 6：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关于徐××诉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判决书	144
附录 7：德国法院关于保罗诉弗里茨借贷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151
附录 8：美国联邦上诉法院关于美国诉博伊德案判决书节选	155
参考书目	162
后记	165

第一章

演绎推理与文书写作

是经验还是逻辑？

朋友聚会中，有人问一群男生：“如果所有的妇女都有大衣，那么漂亮的妇女会有什么？A. 更多的大衣；B. 时髦的大衣；C. 大衣；D. 昂贵的大衣。”某人看了看不远处的漂亮女生，笑答：“又时髦又昂贵又多的大衣！”

一、演绎推理的形式和特征

演绎推理在逻辑推理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这一推理的前提与结论存在着形式上的必然关系，是人们在各种场合进行论证的基本形式。

（一）演绎推理的形式和特征

演绎推理也称三段论，它是从两个前提推出一个结论的论证。三段论由三个命题组成，结论命题隐含于前提命题之中。在这些命题中包含且仅包含三个词项，每个词项在所有命题中恰好出现两次。其中，结论中的主项称为小项 S；结论中的谓项称为大项 P；在结论中不出现，而在前提中出现两次的项，也即充当大项、小项之间媒介的第三个项，称为中项 M。包含大项和中项的前提称为大前提，包含小项和中项的前提称作小前提。结论是逻辑地从大、小前提推出的。三段论的形式是：所有的 M 是 P，所有的 S 是 M；所以，所有的 S 是 P。如：所有人都会死，某某是人；所以某某也会死。

三段论的形式是三段论最重要的方面，三段论是否有效仅仅依赖于形式，而完全独立于具体内容和题材。所以，从形式上看，下面这个推理论是有效的：

如果动物有两条腿，那么就能制造工具；

鸡有两条腿；

所以，鸡能制造工具。

根据三段论的形式有效性，我们便知道本章开头的提问应该做何回答了。如果大前提是：女人有大衣，小前提是：漂亮女人是女人（题中省略）；那么结论是：漂亮女人也有大衣。如果推论说漂亮女人有更多的大衣或更时髦、更贵的大衣，那只是个人的经验，而不是逻辑推理的结论。

可见，演绎方法的基本要求和特征就是形式有效性。若结论与前提之间不构成逻辑蕴含关系，则该演绎推理是无效的。研究演绎推理的主要任务是分析和评估形式有效性。但是论证的分析和评估经常因其表述语言的模糊或歧义性，或是过分诉诸感情而造成混乱。于是逻辑学家们构造了一种能避免自然语言缺陷的人工符号语言，借以加强演绎逻辑的有效性。

可是，形式有效的演绎推理并不保证前提的真以及由此推出的结论的正确性。想要赋予论证合理性和结论正确性，我们必须确保前提的真实性。这也许可以被视为演绎逻辑的第二个特征。

（二）法律演绎推理的步骤和可接受性

演绎逻辑是法律论证的基本方法，将案件事实适用于法律规则并由此得出结论，是最基本的法律思维方式。

1. 法律演绎推理的步骤

法律演绎所需的大前提是法律规则，法律规则是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有关社会行为的规范。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可能由多个法律条文组成）的构造包括“事实构成”和“法律结果”。事实构成包括事件和行为，其意义在于分配权利、义务和利益。如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助的义务和共有财产的权利。法律结果是对人们的事务和行为的价值评价，或为肯定或为否定。如《民法通则》规定侵害他人身体健康权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刑法》规定抢劫应当判处刑罚。

按照从大前提（法规）和小前提（个案事实）推出结论这一演绎形式来看，推理中的小项是个案行为主体，大项就是“法律后果”，链接大项和小项、起到置换作用的中项就是法律规范的“事实构成”。例如：大前提法律规定“驾驶者闯红灯的，应受处罚”（中项+大项）；案件事实是小马驾车闯了红灯（小项+中项）；结论是驾驶者小马（如果被起诉）应被判处罚（小项+大项）。在该推理过程中，所有三个命题都符合演绎逻辑形式，结论亦有效。逻辑方法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分析和评价法律论证形式的批判性工具，帮助我们确定裁决是不是从论述中推导而来。

不过，法律演绎推理的步骤与标准演绎推理的形式还有些差别。虽然法律规则是先于案件事实存在的，但在预测或解决各类法律纠纷时，要先初步确定案件事实才能够锁定大前提的基本范围。因此，法律演绎推理的步骤是：

- (1) 粗看一下事实后，识别出一个大前提；
- (2) 用大前提的语言表述一个小前提；
- (3) 从大、小前提推出结论。

比如，一个成年人偷了别人口袋里的钱包，里面有 4000 元人民币。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他的行为构成了盗窃罪，法官将裁判的理由表述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盗窃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64 条之规定，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我们据此表述可以判断出法律演绎推理是有效的。

2. 法律演绎推理的可接受性

如前所述，演绎推理并不充分保证某一结论的正确性或可接受性，它并非自足的、自我支持的法律论证模式。而法律论证活动是用来解决各类社会纠纷的，解决方案直接影响到当事人的待遇、社会公正，因此其更追求结论的正确性而非满足于推论形式的有效性。比如说，演绎的小前提出现错误，认定错了案件事实；又或者，案件事实认定正确，却适用了无效的法律规定，这时我们仍可以从不真实的大、小前提得出形式有效的裁判结论，但只能得到一个错误的裁判结论。因此，为了维护某一特定结论的可接受性，就必须说明其前提是可接受的或真实的。

大前提真实，是指选择了适当的法律规则，这一规则适用于待决案件是具体合适的。小前提真实，是指认定的案件事实是真实的或者接近真实的。从这样的前提推出的结论通常才是可接受的。但是大前提和小前提的确定并非一步到位，法律适用的过程需要人们不断地在“法规与事实之间来回穿梭”，寻求真实可靠的逻辑前提的过程是一个规范与事实之间相互接近、相互澄清的过程^①。

如果只是机械地运用三段论思维模式，就会出现人们难以接受的结论。比如这样一个例子就深刻地说明了这个道理：有一位美国北卡州的律师买了一盒昂贵的雪

^① 这个过程是指，要想获取裁判所需的个案规范，一方面应考量等待判断的具体案件事实，借以将法律规则具体化和特殊化；同时，还应凭借认为适当的法律观点，补充必要的案件事实，使之更趋精确。两者必须一直持续进行，直到不能再为正当的个案裁判寻获任何新观点为止。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22 页。

茄，同时为雪茄购买了火险。接着在一段时间内，他把这盒雪茄抽完了。随后他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称雪茄在“一连串的小火”中受损。保险公司不愿意赔偿，理由是，此人是以正常方式抽完了雪茄。结果，律师起诉了保险公司，最后居然打赢了官司。法官在判决中表示：一方面他同意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说法，认为此项诉讼非常荒唐；但从另一方面必须考虑到，该律师手上有保险公司同意承保的保单，证明保险公司保证赔偿任何火险，且保单中没有指出例外情况。因此保险公司必须赔偿 1.5 万美元。面对法院的判决，保险公司决定与其忍受漫长昂贵的上诉过程，不如接受该判决。但是在律师兑现支票后，保险公司马上报警逮捕该律师。罪名是涉嫌 24 次纵火案！由于律师自己先前的起诉和证词，这名律师被以“蓄意烧毁已投保之财产”的罪名定罪，要入狱服刑 24 个月，并罚金 2.4 万美元。^① 仅凭对字面含义的机械理解，就将抽完雪茄定义为发生“火险”或“蓄意烧毁已投保之财产”，表面看符合三段论思维模式，但是无视法律在定义“火险”和“蓄意烧毁已投保之财产”时的立法原意，将财物的正常使用和消耗纳入“事故”范围和“故意犯罪”领域，显然是无比荒唐的。可见，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三段论思维必须和其他方法相结合，才能得出正确合理的结论。从哲学解释学的角度看，法律需要解释才能运用，法律的生命因解释者（根据法律及其经验）的理解、解释而存在。而法律解释也必然包含着对事实的解释与剪裁。为了保持问题研究的相对独立性，本书将对小前提（案件事实）的构建和大前提（法律规则）的构建分别加以阐述。对于前者，将在第三章“似真推理与证明”中予以说明。接下来要介绍的是在案件事实基本清楚的情况下，如何正确理解和选择大前提。

二、大前提（法律规则）的构建

法律规则是法治的物质基础。确定的规则能够指导行为、预测事件或行为的法律后果，也能促进平等待遇、防止裁判者滥用自由裁量权和减少不确定的道德因素、政治因素等影响。现成的法律规则构成了演绎推理大前提的选择库。

不同法律渊源国家寻找演绎推理大前提的方法有所不同：成文法国家主要从成文法律中寻找推理的大前提。判例法国家除了寻找成文法之外，还会从“先例”中寻找一般规则。但共同的一点是：为了探明法律规则的真实含义、解决法律冲突和

^① 参见陈长文、罗智强著：《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法律伦理与理想的重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2~33 页。

法律漏洞等问题，都需要司法主体对法律规则进行解释。虽然在个案中法律解释的权威主体是裁判者，但当事人、律师掌握法律解释方法也是大有裨益的。了解法律解释方法有助于当事人预测裁判结果、选择适当的法律请求、提供合理有益的辩论理由。

法律规范的渊源可分为直接渊源和间接渊源。我国的直接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间接法律渊源包括习惯法、行业规范、法理学说、章程、合同、技术标准等。法律解释主要是指对法律直接渊源的解释，广义的法律解释还包括对间接法律渊源和“法律事实”（法律规范化的个案事实）^①的解释。解释的种类包括狭义的解释方法、法律漏洞的补充和法律原则的确认（及不确定概念的补充）。

（一）法律解释方法

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是指当法规则不明确、不合理或违背客观目的，或者出现多个后果冲突的法律规则时，为了确定相关法律规则的内容意义、适用范围、构成要件、法律效果等所采用的各种方法。本章在此介绍几种常用的解释方法，包括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合宪性解释、目的解释等，这些方法在个案解释中具有相互依赖、配合的不可分割性。

1. 文义解释

文义解释是指根据文字本身的结构进行解释。文字含义的固定性是我们树立法治信念的基础，所以对法律的理解应以对文本的含义解读为最基本方法。

法律规则是用高度概括的语言写就的，法律概念术语作为“类事实”应该是能够涵盖和解释许多事实的。在理解法律语言时应当采取其最常用、最中心的含义。比如盗窃罪的对象是“财物”，那么根据“财物”的确定含义（钱财和物资），行为人偷走了一个婴儿，就不能构成盗窃罪，因为婴儿不是财物。

（1）找寻文字的中心含义

为了尽量减少歧义，法律语言总是采用词语的中心意思组织语句。因此，理解文本含义时，应先寻找是否已有法律文本专门记载了某一语词的特别含义（如“近

^① 有时候在法规的“事实构成”与个案事实之间会出现空白地带，这就需要对个案事实是否符合“事实构成”进行解读。

亲属”、“国家工作人员”等词语的含义都有专门法律规定），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就采用最中心含义，这时可以适当借助词典工具。

例如，在某案中争议的焦点为死亡赔偿金是不是遗产，如果是，则债权人可以要求死者家属以死亡赔偿金偿还死者生前债务。要解释这个问题，直接根据法律关于“遗产”概念和范围的规定即可解决：

《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物为财产的债权以及继承人死亡时尚未取得的承包利益。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死亡赔偿金不是遗产。因为法律列举的遗产范围并未包含死亡赔偿金，而且死亡赔偿金也不符合法律关于“遗产”的概念——它既不是“公民死亡时”留下的财产（它是因死亡而产生的财产补偿），也不是“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索赔这类费用的诉讼原告人是死者的近亲属，死者无法在死前获得或处理该财产）。

（2）借助经验解释法律文本或法律事实

将案件事实适用于法律的过程中经常需要作出解释：对法律规范进行解释、对具体法律事实进行解释。实体法规范常包含抽象性表述或不确定概念，诸如对故意、过失、因果关系等构成要件的理解，再如对“合理损失”、“合理预期”、“显失公平”、违反“诚信”等概念的分辨，需将案件实际情况与经验法则相结合，这样得出的结论才具备正当性和可接受性。写作时应特别注重对经验合理性的说明，解释经验时应运用通俗平易的语言表达方式。

以台湾地区“最高法院”关于如何判断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为例，该院“1998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四号民事判决”提出了经验解释的方法，称“所谓相当因果关系，系指依经验法则，综合行为当时所存在之一切事实，为客观之事后审查，认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环境，有此行为之同一条件，均发生同一之结果者，则该条件即为发生结果之相当条件，行为与结果即有相当之因果关系。反之，若在一般情形，有此同一条件存在，而依客观之审查，认为不必皆发生此结果者，则该条件与结果并不相当，不过为偶发事实而已，其行为与结果即无相当因

果关系”。依此原则，该院在“2001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六六号民事判决”中认定“简××死亡，系因遭歹徒杀害之突发事故所致，谢××与人发生纠纷，其请求简××前来排除纠纷，被上诉人安排彼等住宿上开酒店暨安排至该训练机构受训等行为，依经验法则，通常不当然必发生简××死亡之结果，自难认简××死亡与上述情事有相当因果关系”。该判决理由简明而又充分。

美国最高法院1895年对西红柿属于蔬菜还是水果的解释也采用了经验判断法，该裁判称：“正像黄瓜、大豆和豌豆一样，西红柿是一种蔓生的果实。在人们通常的谈论中总是把它和种植在菜园中的马铃薯、胡萝卜等一样作为饭菜用；无论是生吃还是熟食，它总是同饭后才食用的水果不一样”。这样的解释法避免了读者理解专业问题上的困难和疑惑，特别容易得到认同。

在某民间借贷纠纷中双方争议焦点为借条中“借款19.900元人民币”的措辞究竟是指原告主张的19900元还是被告主张的19.9元。法官最终依据日常生活经验认定借款数额为19900元，理由是：按照常理，如果借款19块9毛钱一般不会郑重写下借条，而且我国最小货币单位为“分”，19块9毛的正确而通常的写法是“19.9元”或“19.90元”，不会写到小数点后3位。因此，原告主张的关于“19.900元”系“19900元”书写笔误的说法更为合理。不过，这段论证还有些瑕疵，即未详细解说原告方主张“19.900元”系“19900元”的书写笔误的说法合理性在哪？

在另一起借贷纠纷案件中，赵××诉称自己2005年8月经朋友介绍借给徐×3万元，徐×当时写了借条，但没写还款时间，所以久拖不还。但在法庭上徐×抗辩道：你看看那张欠条，那上面的名字根本就不是你。借款时间也不是真实时间，这张借条根本就没有效力。赵××才发现，借条上的债权人名字有一个字写错了，而借款时间竟是“20005年8月2日”。赵××被气得直哆嗦。法院审理后认为：欠条中的20005年应是笔误，并不能影响欠条的效力。徐×借此理由不予还款的主张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此外，借条中的名字的错别字经旁证佐证可以视为同音字代用行为，也属于笔误的举动。最终法院判决徐×偿还赵××3万元欠款及利息。法官对证据事实的解释是符合经验法则的，因为被告既然承认借条是其亲自书写，此前二人又并不熟识，无端写下虚假借条的可能不大。

此外，对文本的理解还需考虑语境、目的等因素进行综合解释。

2. 体系解释

整个法律秩序应是一个逻辑统一体，在对个别法律字句进行解释时，必须将其

放诸整个法律体系语境中去理解。虽然这只是一种理想化的要求，但仍是法律解释的重要目标。如果法律秩序不够统一，“就只能由法律适用者通过和谐化的、解决规范矛盾的解释来创造统一”。^①因此，体系解释法就是在强调法律是一个整体的前提下，要求解释制定法应该联系内部的上下文及外部的相关原则、规定来解释某一文本。

（1）内在体系解释

大多法典本身就具备完整的组织体系。一部编纂技术高超的法典，往往具有位阶分明、逻辑严谨、前后呼应、有机组合的特点，这种井然有序的结构形式蕴含了丰富的方法论价值，是法律解释的有效工具。从法典的内部构造看，总则是整部法典的灵魂和核心，集中体现了法典的目的、依据、基本原则、效力、适用范围、基本规则等，有利于系统全面地把握法典分则的一些基本概念、术语的意义和类别。法典的分则是法典的主体构成部分，一般是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身的内在逻辑顺序来布局的，它是法律解释的最主要、最直接、最具体的法律依据。法典的附则对于总则、分则的实施具有重要辅助作用，包括有关术语、名词的定义、说明，规定了关于本法典实施细则或配套法律的授权规定、本法典变通或补充性规定的授权规定、生效或废止时间等技术性规则，对于准确、系统地适用整部法典具有特殊价值。

在一部法律文件内部，特殊、具体规定优先适用，但适用该规定不得违反基本原则。例如，《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了“处分权”，如果原告撤诉经法院准许的，应直接适用调整这类具体问题的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而不引用第十三条。

如果相关法律规定属于同一逻辑层次的规定，则应根据上下文关系、条文所处的具体位置、上级标题之间的关系来确定适用哪一规定。

例如在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在封闭的居民小区倒车时没有看到车后的幼童，将其撞倒并碾压致死。被告人的行为究竟是构成交通肇事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呢？从这两个罪名在《刑法》中所处的位置分析：交通肇事罪属于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罪行，而过失致人死亡罪属于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罪行。这两个具体罪名相比较而言，前者侵犯的法益是公

^① [德] 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38~339页。